

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貿辦事處

「展示與辦公空間裝修暨形象更新建置案」

(案號：CATO 1150617)

需求規範書

壹、概述

- 一、計畫緣起：本處配合本年 7 月擴編更名為「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貿辦事處」，服務範圍由貝里斯及瓜地馬拉 2 國，擴增納入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友邦，共計 6 國。為符合擴編後之業務定位及展現服務效能，並強化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於經貿、投資及觀光等領域之交流合作，實須推動本處展示空間裝修、識別形象更新、會議室效能提升、新會員國展示櫃建置等相關設計更新工作，以利辦事處業務擴編後之友邦產品展示及對外推廣效益。
- 二、採購案名：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貿辦事處展示及辦公空間裝修暨形象更新建置。
- 三、施作樓層：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7 樓。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1,350,000 元整。
- 五、本案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7 月 17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貳、展間現況說明

本案展示及辦公空間設備現況清單：如下表。為求瞭解本案展示及辦公空間現況，投標廠商應自本案公告時間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與本處約定時間進行現場設備勘察及空間丈量，請投標廠商先洽本處承辦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2)8789-1592 分機 33；聯絡電郵：receive@cato.com.tw。

參、需求說明

- 一、本案廠商提供之服務應包括規劃設計、設備供應及安裝及裝潢施作，並須主動負責管控本案進度，精簡人力及用料，協調其團隊成員如期如質完成本案各項履約項目。

二、規劃設計：

(一) 本案室內空間規劃設計與施作：

本案在不破壞現有室內建築結構之前提下，提出最佳之空間整體規劃、展間建置及辦公室空間施作細部設計(包含牆面輸出、地板鋪設、展櫃

訂製、OA 辦公家具配置、線路增設及會議室數位配備等)，並完成相關施作；前述空間設計應注意採光照明，且須考量未來拆組之方便性，以利空間恢復原狀，同時符合各項安全需求；會議數位配備則需注意實用及耐用性，且須能與本處現有設備介接融合，發揮完整功能，並預留未來功能擴充或提升之可能性。

(二) 本案展示及辦公空間主要規劃需求如下：

1. 視覺識別系統更新

因應本處更名為「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貿辦事處」，廠商應依本處提供之識別系統及設計規範，重新規劃並施作辦公空間內外部視覺形象，包括入口意象、接待區、牆面輸出、國家展示區及相關導視系統等，以建立一致且具專業形象之整體空間識別。

2. 展間內部展示層櫃

因應本處服務國家由原 2 國增加至 7 國，為提升各國展品展示效益及整體空間規劃，廠商應依展間配置重新設計並製作 7 座展示層櫃，提供各服務國家專屬展示區域。展示層櫃須兼顧美觀性、穩固性及展示功能，並配合展間整體設計風格與動線規劃，以利各國產品陳列與形象展示。

3. 展間對外展示玻璃櫃

現有展間對外展示玻璃櫃共 4 座，因應服務國家增加至 7 國，廠商應另行製作 3 座展示玻璃櫃，以滿足展示需求。新增玻璃櫃之尺寸、材質、結構形式及展示功能應與既有展示櫃一致，並配合整體空間設計，維持視覺一致性及展示效果。

4. 辦公空間擴增及座位配置調整

因應服務國家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較以往增加，廠商應依現場空間條件重新規劃辦公區域配置，增設辦公座位及相關工作空間，並妥善安排動線、收納機能及設備配置，以提升整體辦公效率與空間使用效益。

5. 會議室整建及設備更新

廠商應配合本處全新識別形象重新規劃會議室空間設計，包括牆面視覺更新、家具配置調整及相關裝修工程，並更新數位會議設備，以

提升會議品質及對外接待功能。

6. 地面工程建置

廠商應辦理既有地毯汰換及地面整修工程，並依整體空間規劃進行地坪材料更新，使辦公區域、展示空間及公共區域地面風格一致，提升整體空間質感與視覺完整性。

7. 水電工程建置

配合本案空間調整、展示設施增設及設備更新需求，廠商應辦理相關水電工程，包括電力配置調整、照明設備更新、弱電線路配置、網路及資訊設備佈線等必要工程，並確保整體系統符合安全規範及實際使用需求。

(三) 本案需求規格說明

1. 展示及辦公空間硬體設備與建置需求規格(廠商可提供優於以下規格或數量):

項目	品名	規格需求	數量	單位
1	訂製系統櫃	1. 7 國客製化展示櫃 (對內展示 7 座)。 2. W144*D70*H215 展示櫃 (對外展示 3 座)。	10	座
2	牆面輸出	1. 窗貼(半透 PVC)：共 100 才(7A05 室) 2. 對內輸出(PVC)：共 630 才(7A06 室) 3. 窗貼(半透 PVC)：共 66 才(7A06 室) 4. 窗貼(半透 PVC)：共 66 才(7A07 室) 5. 窗貼(PVC)：共 186 才(7A09 室) 6. 窗貼(PVC+板)：共 4 才(7A09 室) 7. 對內輸出(PVC)：共 330 才(7A09 室) 8. 對外輸出(半透 PVC)：共 7 才(7A09 室) 9. 窗貼(PVC 裁型)：共 100 才(7A10 室) 10. 窗貼(PVC 裁型)：共 100 才(7A11 室) 11. 窗貼(PVC)：共 135 才(7A18 室) 12. 對外輸出(半透 PVC)：共 42 才(7A18 室)	13	面

項目	品名	規格需求	數量	單位
		13. 窗貼(PVC)：共 266 才(7A01 室)		
3	會議室牆面玻璃	1. 強化優白玻璃+烤白漆+光邊 2. 尺寸：1430*180 5mm	1	面
4	地面工程	1. 2mm 塑膠地磚+底料(含損料)(7A18 室) 2. 2mm 塑膠地磚+底料(含損料)(7A01 室) 3. 2mm 塑膠地磚+底料(含損料)(7A06 室)		
5	水電工程	1. 地板三孔插座-110v(7A06 室) 2. 現場牽電配置 壓條線槽材料角鋼五金(7A18 室) 3. 地板三孔插座-110v(7A18 室) 4. 電話佈線 地板電話插座(7A18 室) 5. 網路佈線 地板網路插座(7A18 室) 6. 地板三孔插座-110v(7A01 室) 7. 電話佈線 地板電話插座(7A01 室) 8. 網路佈線 地板網路插座(7A01 室)		
6	拆除清運工程	1. 地毯拆除除膠清運(7A18 室) 2. 地毯拆除除膠清運(7A06 室) 3. 窗簾拆除除膠清運(7A05/06/07 室) 4. 鐵櫃清運(2 座)(7A18 室) 5. 系統櫃+魚缸+木牆+拆除清運(7A09 室) 6. 木櫃+木桌清運(7A06 室) 7. 舊有牆面輸出拆除清運除膠		

2. 裝修需求規格說明(廠商提供項目可優於以下規格)

項目	品名	規格需求	數量	單位
1	大尺寸商用液晶電視	1. 尺寸與視距比例：10 人以上會議空間適用尺寸 2. 解析度與顯示比例：16:9 為基礎。至少具備 Full HD (1920 × 1080) 解析度 3. 亮度與對比度：顯示器亮度至少需達 300~350 nits，並具備 1200:1 以上的靜態對比度，以避免畫面泛白、細節丟失	1	臺

		4. 連接埠與觸控功能：具備 HDMI 2.0 以上或 Type-C（支援影像輸出與充電）連接埠		
--	--	--	--	--

肆、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

本案為一次驗收。由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建置後，正式行文本辦事處辦理驗收程序，並提交驗收資料 3 份(含相關電子檔製成光碟片)，以利後續作業程序，驗收資料交付項目如下：

(一) 設備規格相關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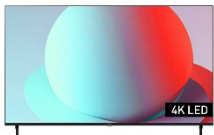
(二) 驗收規格書


1. 專案名稱
2. 專案目標
3. 專案範圍
4. 專案時程
5. 設備清單，參考格式如下：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型號	序號	驗收
1	展示櫃	10	座	A	B	1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液晶電視	1	臺	C	D	45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強化優白玻璃	1	面	E	F	789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設備規格說明：參考格式如下

液晶電視 廠牌： a 型號： 8888888888

項次	規格內容	說明	附圖	驗收
1	符合會議簡報使用之大尺寸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規格內容	說明	附圖	驗收
2	須提供液晶顯示器掛架，規格符合螢幕尺寸（吋）、重量限制、VESA 壁掛孔距以及牆面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如測試報告（測試人：_____）				
設備點收人：_____ 驗收人：_____				

7. 附件，包含以下項目：

- (1) 安裝測試完工紀錄表。
- (2) 交貨簽收單。
- (3) 原廠出廠證明。
- (4) 地板材質防燃防焰證明資料。
- (5) 進口證明文件(進口產品另須提供)。
- (6) 施作文件(含系統圖、設備相關設定文件及原廠使用手冊)。
- (7) 得標廠商保固證明書。

二、付款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繳交專案工作計畫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與三聯式發票(或收據)，經本辦事處審查通過後支付契約總價金額 15%予得標廠商。
- (二) 得標廠商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本需求規範書第 4 點第 1 款所規範之所有驗收交付項目資料 3 份(含相關電子檔製成光碟片)及三聯式發票，經本辦事處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金額 85%予得標廠商。

三、文件交付注意事項

- (一) 專案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空間規劃細部設計圖文資料、展間及辦公室空間設備詳細規格及線路配置資料、施作預定進度表、施作材料規範、建材明細表、各項費用明細表。其中空間規劃細部設計圖文資料至少須包含下列內容：
 1. 平面配置圖：含平面隔間尺寸圖、展櫃及輸出位置圖，以及線路配置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00:1。

2. 3D 立體圖或剖面圖：各方向之立面圖，註明施作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00:1。
3. 施作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30 分之 1。

專案工作計畫書之內容，本案得標廠商應依據本辦事處意見修正，經本辦事處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 (二) 本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2010 版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

四、權利瑕疵擔保

- (一)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案之規劃設計及交付本辦事處之產品均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辦事處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2. 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使本辦事處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伍、交貨及驗收地點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貿辦事處)

陸、保固期限

本案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日起，由得標廠商保固 1 年。但本案採購之設備其保固期逾 1 年者，應以較長之保固期為準。於保固期間內本案採購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時，本辦事處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於 2 個日曆天內恢復其正常運作或提供可正常運作之備品，並須於保固期內免費提供相關軟體升級與系統程式修改服務。

柒、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方式：

- 一、服務建議書以 A4 紙張直式製作後裝訂成冊，為響應環保，請勿另加封面與過度包裝，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並附頁碼。
-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項目：

(一) 廠商專業能力及實績說明：

- 1.承攬廠商及分包廠商之組織及人員配置、資源與技術、過去經驗與實績(請提具證明文件)。
- 2.承攬廠商及分包廠商之承攬與履約能力。
- 3.專案聯絡人資訊。

(二) 空間規劃設計說明

- 1.現況問題分析與解決對策。
- 2.整體設計理念與創意(至少包括空間意象、照明、色彩設計說明)。
- 3.設計圖說(含室內設計平、立、剖面透視圖)及施作詳圖。
- 4.施作計畫說明，含步驟、時程、詳細施作內容說明、對本辦事處人員工作推動影響最少之施作設計、降低噪音與振動施作方式及品質保證具體作為。
- 5.材料(裝修材料、家具、燈具、系統櫃)特性優點、使用時機、耐用性、智慧節能及防火防焰等特殊材料證明。

(三) 經費說明：內容須包含軟硬體設備費、施作費、安裝費及材料費等主要項目。

(四) 保固與服務

- 1.技術支援與保固能力。
- 2.維修回應時間及處理。
- 3.後續維護服務人力及品質承諾。
- 4.配合度。

(五) 廠商自由創意回饋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本辦事處之空間條件、系統運行環境或相關法規之限制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交貨、延長驗收或補償。
- 二、得標廠商應充分瞭解本辦事處系統運行環境，並指派具備執行本案專業能力與經驗人員施作，以確保相關系統正常運行。若因施作方法不當或交付標的與本辦事處既有設備不相容，導致相關設備毀損、資料遺失、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等，得標廠商應於 24 小時內修復，回復系統正常運作，其

衍生之相關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

- 三、得標廠商應提供設備原廠內附零件，備品亦不得提供無品牌、無外包裝之散裝零件，所有軟硬體均須依約安裝完成，所需零件、耗材均由得標廠商自行提供。
- 四、本案期間倘遇設備脫落、電路短路及其他緊急事故，本辦事處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得標廠商到場瞭解狀況或處理，得標廠商須自本辦事處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之時間為始，2 個日曆天內處理完成。
- 五、本案從設計、器材及設備採購、現場施作安裝與完工測試，凡完成本案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均包含在內。
- 六、資訊安全需求
 - (一) 本辦事處不提供遠端登入之功能，得標廠商若有遠端登入之需求須經本辦事處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 得標廠商除需遵循本辦事處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其他民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七、得標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作施工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之防範)；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八、得標廠商應隨時清除本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九、本案施作時間為本辦事處上班時間 09：00 至 17：30，為配合大樓門禁安全管理，若需於假日或夜間施作須事先經本辦事處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同意或基於本辦事處之要求始可以為之。